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49-1 號 5 樓
聯 絡 人 ：胡庭羽
電　　話 ：(02)2700-7890

受文者：大理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輔世字第 1140825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申請辦法。二、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申請表。三、個人資料使用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裝

主旨：為獎掖身處經濟弱勢家庭仍奮發上進之學子並減輕其就學負擔，輔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以鼓勵其於求學之路積極邁進。擬請 貴單位公告本會勵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二、三），並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敬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 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設立，設立文號: 北市社團字第 10341851100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見登記簿第 126 冊第 21 頁第 3047 號。

二、 本會以臺北市社會福利及慈善項目為目的事業。凡申請本會勵學金者需經由本會實地訪談以進行深入評估。獲選名單預計**將於 10 月中聯繫**進行勵學金訪談程序，請各申請人保持聯絡方式通暢，聯絡未果者將視為自動放棄，敬請查照配合。

三、 懇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線

1. 本會勵學金申請對象、條件及應附文件詳見本會勵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請 貴單位協助申請人依規定填寫辦理統籌代收，並於本會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寄出。
2. 本會勵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表等文件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修訂，請 貴單位務必使用最新版本文件。
3. 申請表經初閱後，請 貴單位安排適當時間地點，由本會集中進行個別訪談，以利後續審核作業進行。
4. 獲選名單公布後，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勵學金發放作業，表單收據由本會提供。

四、 本基金會介紹請至網路搜尋「輔世慈善基金會」。
輔世基金會網址：http://www.gwcompassion.org。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wcompassion/。

對於　貴單位之合作與支持，本會特此致上最深謝忱！

機　密：
速辦字號：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40-1 號 5 樓
聯 絡 人：胡庭羽
電　話：(02)2700-7800

受文者：大理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輔世字第 1140825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輔世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二、輔世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主旨：為鼓勵優秀處境困難家庭仍堅持上進之學子並減輕其就學負擔，輔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輔世慈善基金會獎學金」，以期獎勵未來學之栽培種苗。敬請 貴單位公告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一）及申請表（如附件二、三），並協助推薦合資格之學生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敬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成立，設立文號：北市社團字第 1034185110 0 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見登記簿第 126 冊第 21 頁第 3047 號。

二、本會以臺北市社會福利及慈善項目為目的事業。凡申請本會獎學金者需經由本會實地訪談以進行深入評估。後續名單預計將於 10 月中聯繫進行獎學金訪談程序，請各申請人留意相關聯絡方式通知，謝謝未來若推荐人自願放棄，敬請盡期配合。

三、說明 貴單位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1. 本會獎學金申請對象、條件及應附文件詳見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請 貴單位協助申請人依規定填寫辦理說明表格，並於本會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寄出。
2. 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表等文件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修訂，請 貴單位務必使用最新版本文件。
3. 申請表經初篩後，請 貴單位安排適當時間訪談，由本會集中進行個別面談，以利後續審核作業進行。
4. 獎勵名單公布後，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各單位撥由本會提供。

四、本基金會介紹請至網路搜尋「輔世慈善基金會」。
輔世基金會網址：http://www.gwcompassion.org。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wcompassion/。

對於　貴單位之合作與支持，本會將此致上最深謝忱！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標　　題	勵學金申請辦法		版本	第七版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104.08.22	修定日期	114.08.20		頁　　次	第1頁；共4頁

第一條、宗旨：

本會為鼓勵公私立小學、中學、高中（職）及大學(專)等在學學生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不因家庭因素而被剝奪平等受教的機會，使經濟弱勢學子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減輕就學上的障礙與壓力，將來有能力再服務社會人群，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

第二條、勵學對象：

現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小學、中學、高中（職）及大學(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得申請本項勵學金：

1. 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發生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事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變故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經濟重擔超過負荷之家庭。
3. 負擔主要家計者因長期未完全就業或非自願性失業，或確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陷入經濟弱勢，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4. 戶內人口有身心障礙者或罹患重病者，致生活困厄，經評估亟需協助之家庭。
5. 其他家庭情況特殊影響學生就學，經本會人員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

惟年滿 25 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勵學對象。

第三條、申請條件：

依學業成績或技能表現可擇一申請，二項均備者優先：

1. 學業成績要求：前一學期成績須達標準以上，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因休學辦理復學之學生，以休學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申請。成績標準如下：
   A. 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B. 操行(德育)：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德行評量以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無小過以上處分。
   C. 體育：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成績未達申請標準者，可請老師於推薦函中詳述推薦原因。
2. 技能表現要求：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擇優提出申請。
   A. 曾取得國內、外各類競賽優勝者。
   B. 取得全國各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
   C.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取得及格證書者。
3. 其他：
   A. 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勵)(助)學金者優先。
   B. 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優先（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有上述情況者應誠實告知，未告知致影響他人權益者，本會得取消其申請資格，已受領之獎學金應無條件退回。

第四條、申請期間：

1. 學年度之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學年度之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3月31日止。
3. 若有特殊狀況或急迫需要，可檢附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以個案方式提出申請，時間則不在此限。
4. 若有缺件或須補正時，請於申請期間截止前或通知之限期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第五條、勵學金性質：

為獎掖學子就學所需之費用，如就學註冊費、書籍費、教材費、輔具費、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等。本基金會針對勵學金額度、發放時間、方式與指定受領人有審核決定權，經審慎評估後視實際需求與急迫性發放，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六條、勵學金金額

勵學金依不同就學階段每學期補助金額如下表所列，本會得視實際狀況保留金額彈性調整之決定權。

學生就學階段	每學期勵學金
大學(專)	$10,000
高中(職)	5,000
中學	3,000
小學	3,000

第七條、申請文件：

本會勵學金申請將由學校、社福機構…等統籌轉介，申請人本人或代理人(請於申請表載明與申請人關係)備妥相關資料後，於申請期限內將所有文件提交所屬統籌單位彙總，由統籌單位於期限截止前向本基金會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送等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由本會留存，不予退還。

若有提供不實文書影響勵學金申請之公平性者，除取消申凊資格外本會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

(一)必備文件：

1. 勵學金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若因辨識錯誤造成聯絡失敗，本會恕不負責。

2.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紙張請雙面使用）：內容請敘述家境、現況、未來目標及規劃。
3.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4.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可檢附前一學程下學期成績單證明)，若以影本提出須加蓋學校公章。
5. 學籍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6.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7.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I) 必備文件：

   所得清單（家庭「全戶」）。

   財產清單（家庭「全戶」）。

   （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即使無工作所得，國稅局亦會開立全戶所得清單，若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請詳細說明）

   (II) 以下文件至少提供一份：

   A.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B. 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C.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例如：列明日期足以佐證為家庭災難或變故現場照片、社工或鄰里長及校方人員附實名聯絡方式出具之陳述文件…等）。

   D.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例如：足證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勵學對象狀況之任何相關證明與文件，如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醫療證明、法院之家庭暴力保護令…等）。
8. 清晰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如為學校統一發放勵學金者可免提交。
9. 推薦函：可為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社福機構社工…之推薦函。
10. 曾領有本會勵學金，再次申請者，請附領取前與領取後（學習面與生活面）心得分享。

(二) 補充文件：以下項目於審核列為加分資料。

1. 其他證明文件：技能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
2. 本會官網之關懷成長講座觀後感想。

3. 各類志工服務證明，將以輔世基金會之志工服務為重點加分項目。

第八條、資格審查

本會勵學金收件後，按書面審查、實際面談、資格核定方式辦理，所有勵學金申請人皆須配合完成實際面談後始獲得核定資格，本會將於官網公告或以聯絡資料通知，請於送件完成後保持聯絡方式（手機、電子信箱）通暢，聯絡未果者將視為自動放棄，恕本會不負通知失敗之責。每年度面談日期依收件數量及作業時間彈性調整，上學期約為 10 月底至 11 月初，下學期約為 4 月底至 5 月初，詳細日期會以電子信箱郵件通知，並提供時段選擇，請記得提前預留時間且及時確認。

第九條、本辦法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最後修訂時間：
2024/12/05，注意更新
本表供114學年第1學期使用

個案編號(本會填寫)：_____

填表日期(申請人填寫)：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半年內之相片			
	身份證字號				E-mail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 大學(專) □ 高中(職) □ 中學 □ 小學	就讀學校		科系		班級	年 班		

成績	分數	學業_____操行_____體育_____		得獎紀錄		
	是否曾獲本勵學金	□是(　學年度　學期) (　學年度　學期) (　學年度　學期) □否	是否領有或申請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上學年	□是，金額_____元， 獎助單位：_____	
				本學期	□是，金額_____元， 獎助單位：_____	

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稱謂	姓名	現況			教育程度	職業	服務單位 (學校系所年級)	職稱	月收入	健康狀況
			存	離	歿						
	父										
	母										

1.家庭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_人，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全戶定義為實際共同生活者)
2.家庭全戶基本生活支出每月約_____元，申請人個人生活基本支出每月約_____元
3.外界補助：□無　□有：□機構(含政府)補助，每月_____元，機構名稱：_____
4.申請人是否與家人同住：□是，共住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否，自住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家人房屋為□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5.申請人是否工讀(含家教)：□是，每月_____元，工讀性質：_____　□否
6.申請人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總計_____元　□否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截止時間：2024/12/05，逾期恕不受理
本表僅114學年第1學期適用

關係編號(本會填寫)：_____

繳表日期(申請人填寫)：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半年內免冠照片	
	身份證字號				E-mail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申請類別	□ 大學(專) □ 高中(職) □ 中學 □ 小學	就讀學校		科系	班級	年班		
證明文件	學業_____ 福利_____ 獨育_____ 特殊狀況_____								
收支	是否曾獲本關學金	□是(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否	是否領有校中清寒助學及地公費及獎助學金	上學年	□是，金額_____元，獎助單位：_____				
				本學期	□是，金額_____元，獎助單位：_____				

親屬關係	姓名	現況			教育程度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系所年級)	職稱	月收入	健康狀況
		存	歸	殁						
父										
母										

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1.家庭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_人，全戶全年收入約_____元 (含全戶定期薪資獎勵及同住親等)

2.家庭全戶基本生活支出每月約_____元，申請人個人生活基本支出每月約_____元

3.計劃補助：□無 □有：□補繳(含政府)補助，每月_____元，總補助額：_____

4.申請人是否與家人同住：□是，共住自屋□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否，自住自屋□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家人自屋□自有 □租屋，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5.申請人是否工讀(含家教)：□是，每月_____元，工讀性質：_____ □否

6.申請人是否申請就學貸款：□是，總計_____元 □否

檢附證明及文件		※1~9 為必備文件，請將申請資料依順序排列，打勾確認，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缺件未於限期補正者取消資格。 ※申請文件無論審查通過與否，各項申請表件恕不退還。	審查確認 (請於□中打勾) ※本欄由本會填寫
	1	□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並於開頭或結尾空白處親簽，紙張請雙面使用)：內容以敘述家境及生涯規劃為主。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2	□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3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可檢附前一學程下學期成績單證明)，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	□成績符合□成績未達標準 □待補正
	4	□ 學籍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5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a) **必備文件**： □ 所得清單(家庭「全戶」)。 □ 財產清單(家庭「全戶」)。 (b) **以下文件至少提供一份**：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 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7	□ 清晰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如為學校統一發放勵學金者可免提交。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8	□ 推薦函：可為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社福機構社工…之推薦函。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9	□ 曾領有本會勵學金再次申請者，請附領取前與領取後(學習面與生活面)心得分享。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補充文件	1	□ 其他證明文件：技能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等足以展現個人正向特質之證明資料。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2	□ 本會官網之關懷成長講座觀後感想。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3	□ 各類志工服務證明，將以輔世基金會之志工服務為重點加分項目。(表列)	□已提供 □未附 □待補正
訪談安排		所有申請案均需經過本會訪談以深入了解申請人需求並進行評估。如為經由校方彙總提出申請者訪談將由學校統一安排進行；若為個人申請則將另行聯繫合適之訪談時間。為配合個別申請人需求請勾選以下選項以利本會進行妥善安排。 □視雙方方便時間於聯繫時彈性安排 □請依下列固定時段優先安排，如:每周二下午 2:00-4:00 或每周六上午 8:00-12:00 等 1.優先時間：_____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已確認詳實無誤，並同意基金會基於評估審核之必要與本人約定時間進行訪談，如獲通知面談而未出席，本人同意自動放棄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如為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請加填以下資料

代理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繫方式：(電話)_____(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第1~9項必備文件，請檢申請資料確認齊全排列，打勾確認，並於左上角以回紋針裝訂，缺件未於限期補正者取消資格。 ※申請文件無論電子檔或紙本，各項申請資料缺不得遲。	審查結論（請於□中打勾） ※本欄由本會填寫
檢附證明文件	1	□ 自傳(以A4紙張橫打或手寫，並於開頭或結尾之自訂題目後，敘述與獎學金相關經歷、內容以條列方式撰寫，字數不超過兩頁)。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2	□ 申請人個人資料及財產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3	□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需主管機關第一學期下學期成績單)，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提供者需說明。	□成績符合□成績未達標準 □待補正
	4	□ 學籍證明文件：各學期列表加蓋學期班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需每年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5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簡本)」。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a) 必備文件： □ 所得清單(需區「全戶」)。 □ 財產清單(需區「全戶」)。 (b) 以下文件擇一提供：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 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工員證明)。 □ 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需蓋公證章)。 □ 特殊情況說明佐證資料。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7	□ 法院宣告行使親權確定裁定書影本(限申請人未滿20歲，申請人有未滿五歲以下子女，需加蓋戶籍謄本)，申請人若未滿五歲且無法提供戶籍謄本代替，加蓋學校第一處室關章亦可接受。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8	□ 推薦函：可為學系主任、班導師等師、輔導老師，推薦函內，需詳自述與推薦理由。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9	□ 曾經有本會獎學金得主申請者，需附獎學金獲獎證明(學習面向、法治面)心得分享。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補充資料	1	□ 其他證明文件：核定補助之費用、體檢、熱心公益及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及以負責人之名義開立之發票。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2	□ 本會認定之相關必要資料與證明。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3	□ 各類志工證書證明，除以團體名義參加之志工服務為重點加分項目。(非必)	□5.缺件 □未附 □待補正
說明		所有申請表均需親筆簽名確認以確認了解申請人需未進行評估，如需線上填寫請自行申請，如需線上填寫請由學校第一處理評估；若為個人申請則需自行聯繫各評審委員會成員。為配合個別申請人需求請自行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本會評估完善審查。 □提供方式為時間約聯絡時間安排 □請於下列固定時段聯絡安排，如遇週二下午 2:00-4:00 或星期六上午 8:00-12:00 等上課免排期：_____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已確認符合資格，並同意基金會為審查之目的將資料交由學校相關單位評估，如有隱瞞如屬虛假不實，本人同意自動放棄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家長或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請加填以下資料 代理人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繫方式：(電話)_____(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人自傳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以敘述家境、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

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仁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人自傳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應敘寫家境、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

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推薦書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任教年資	年
	聯絡方式	學校電話	(　)　　-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 導師　☐組長/主任　☐其他(請敘明)				

學生日常表現	本學期是否有曠課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有無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學習認真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懲罰紀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獲獎紀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全勤	☐ 否	☐ 有(請敘明)
是否曾對該學生進行家庭拜訪：		☐ 否	☐ 有

推薦原因：

推薦人簽名：＿＿＿＿＿＿＿＿

日期：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助學金推薦書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任教年資	年	
	聯絡方式	學校電話	( ) -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與申請人關係	□ 導師 □班長/生活 □其他(請敘明)					
學生日常表現	本學期是否有轉學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有無擔任特別志愛加社團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學習認真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獲獎記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有違紀記錄			□ 否	□ 有(請敘明)		
	本學期是否全勤			□ 否	□ 有(請敘明)		
是否曾經被學生班行常違行為：				□ 否	□ 有		
推薦原因：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再次申請心得　☐關懷成長講座/講堂觀後感想　☐參與本會志工服務項目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臺北市聯合慈善基金會

□轉交中部心智　□關懷及幫補貧困家庭慰問　□參與本會志工服務項目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